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林伯穎

相 對 人 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健男

相 對 人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相 對 人 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福源

相 對 人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

相 對 人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公上字第2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又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3年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當事人在第一審曾經繳納裁判費，而於訴訟進行中不能釋明其經濟狀況確有重大之變遷，不能遽請訴訟救助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派員調查之必要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不服原法院民國111年7月12日110年度公字第1號
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雖以其已屆80歲高齡，無謀生能力，亦無收入來源，名下田賦2筆分別為林地及早地，其無力處理，名下4台車輛使用年限分別為20年至32年之久，均無殘餘價值為由，聲請訴訟救助。惟查，聲請人曾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（繳費日期109年12月16日），其於109年度、110年度名下均有2筆田賦、3輛汽車，有本院調閱之聲請人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4-138頁），另觀其提出之111年8月15日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名下則有2筆田賦、4輛汽車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於訴訟進行中經濟狀況有何重大變遷之情事。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萬元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萬1,400元，聲請人名下所有之2筆田賦及4筆汽車，均其單獨所有，得自由處分，自難認其確有缺乏經濟信用，且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之情形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提出其他能即時調查之證據資料以為釋明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藍雅清

法 官 張季芬

法 官 顏淑惠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雪招